

固镇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固镇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镇县胜利路 168 号;咨询电话:0552—6055474;邮政编码: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度共公开信息 479 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24 条、规划计划信息 7 条、财务预决算及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11 条、招标采购信息 4 条、行政权力相关信息 255 条、规章及政策解读信息 25 条、应急管理 11 条、新闻发布信息 4 条、建议提

案信息 10 条、其他信息 159 条，固镇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未发布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县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度。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备案等制度，将发布信息逐一登记，做好台账，统一归档。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及内容要求对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共设置一级栏目 11 个，二级栏目 38 个，三级栏目 36 个，四级栏目 21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把抓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一是规范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定

期整改。根据工作要求，每月对政府网站内容进行自查，针对错别字、错误链接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县交通运输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开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和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较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其他形式的解读还比较少；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采集不够丰富，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积极探索政策解读方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持续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工作；二是不断强化媒体宣传力度，加大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三是持续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